

关于对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13 号

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5 日晚间，你公司对外披露《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5 亿元和 2 亿元。而你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71 亿元，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相对 2019 年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分别为-41.52%、-12.28%、16.96%。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下列事项，并请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你公司在激励计划中披露已对上述业绩考核指标进行合理预测，请补充说明预测时考虑的因素、具体测算过程及结论等；并进一步分析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是否客观公正、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若考虑因素涉及新冠肺炎疫情，请详细说明疫情对 2020 年至 2022 年每个会计年度的影响情况。

2. 请补充说明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是否存在刻意降低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9日